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公司）等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集团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传化物流集团原股东传化集团公司就本次重组所作业绩承诺的 2016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于 2015 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传化集团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32,288.0368 万股购买其拥有的传化物流集团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传化物流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2,017,291.00 万元，经公司与转让方充分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0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10.6595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承诺业绩情况

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2015年9月1日，本公司与传化集团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传化集团公司同意在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2015年-2020年）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年，即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1年。具体承诺为：2015年至2021年，传化物流集团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00,000万元，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568,800万元。各年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700	-44,100	500	45,100	98,700	198,700	218,800	500,000
含非经常性损益	14,700	-35,100	500	56,000	107,000	207,000	218,700	568,800

传化集团公司承诺，若传化物流集团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承诺业绩，传化集团公司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其以现金补足。交易双方进一步同意，传化集团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之和。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48.37	15,16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77.62	-17,64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40.44	-17,64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预测数的比例	211.53%	1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净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预测数的比例	101.04%	100.0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